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代　理　人　林子揚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室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許瑜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0七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0七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